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Interim Meeting Minutes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

時間：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

Time: June 2, 2026 (Tuesday) 4:00 PM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Venue: Google Meet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許瑋庭

Chair: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Mei-Chun Lin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
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Report

-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貳、討論事項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會

Proposal 1

Proposed by: Student Services, Student Association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4頁至7頁)

說明：

- 一、本案由學生會於115年4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因考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修正，涉及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之協同運作，為臻周妥，後續將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研議後再行討論。經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詢問後，各校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議中。

二、生理假修正為2日之理由如下：

(一) 學生會統整學生意見及蒐集醫學研究提出：「由於女性生理週期可能會一個月內經歷兩次生理期的狀況，又大多疼痛天數超過1天」。顯示現行以每月一日為限的規定，未能符合學生需求，進而影響學生的課業與生活品質。

(二) 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婦女醫學部特約醫師趙湘台於研究中說明：「最劇烈的疼痛通常發生在經期第一天內，持續48至72小時。而嚴重痛經，影響學習與工作，甚至需就醫。」

(資料來源：<https://www.vghtpe.gov.tw/admin/File/news/news990618a.pdf>)。

三、本案業經115年5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0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Proposal 2

Proposed by: Student Housing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8頁至31頁)

說明：

一、因應學生之違規態樣翻新，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暨配合實際現況，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115年4月2日學生住宿服務中心114學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請再微調修正法規之內容，並邀集學生會及學生宿舍委員會代表共同開會討論；115年4月9日邀集學生宿舍委員會代表討論及115年4月27日邀集學生會及學生宿舍委員會代表討論；相關修正內容業經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10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aneous Motions (無)

肆、散會 Adjourned (16:33)

【提案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生理假」增加可申請天數，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案前經學生會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惟因涉及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之協同運作機制，為求審慎周延，會中決議緩議。
- 二、為充實本案之可行性，學生會已蒐集學生意見及醫學界相關研究資料；另由生活輔導組參酌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之研究成果，並徵詢本校護理師專業意見。綜合相關臨床實證顯示，女性於一個月內可能出現兩次生理期，且經期疼痛以首日最為劇烈，並可能持續48至72小時；若屬嚴重痛經情形，恐對學生之學習與日常活動產生實質影響。
- 三、擬修訂「生理假」請假日數為每月2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u>二</u>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u>一</u>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一、修訂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可申請天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26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九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二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學生因參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學期四日為限。歲時祭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

九、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學生之違規態樣翻新，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暨配合實際現況，爰擬具「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並統稱本中心設置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以正面表述住宿者應遵守之宿舍規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不代收之郵件型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調整學生輕度違規(如生活管理)、中度違規(如影響他人)及重度違規(如涉及人身/權益侵害)之處罰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一、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二、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一、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二、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u>經理、管理員與技工</u>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	將「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簡化統稱為行政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一、<u>留意信箱及電子郵件。</u> 二、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三、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四、機車、腳踏車<u>應停放指定停車區域。</u> 五、保持宿舍之寧靜。 六、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七、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八、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一、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二、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三、<u>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u>機車、腳踏車。 四、<u>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u> 五、<u>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晒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晒衣物或物品。</u> 六、<u>為</u>保持宿舍之寧靜，<u>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u>	文字新增及調整，以符正面表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u>九</u>、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u>十</u>、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	<u>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u> <u>七</u>、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u>八</u>、<u>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u>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u>九</u>、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u>十</u>、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7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u>十一</u>、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u>十二</u>、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u>十三</u>、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u>十四</u>、應遵守門禁規定。 <u>十五</u>、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u>十一</u>、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7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u>十二</u>、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六</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u>十七</u>、非緊急逃生不得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u>十八</u>、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 <u>十九</u>、宿舍全面禁菸，以維護公共安全。 <u>二十</u>、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u>十三</u>、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u>十四</u>、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u>十五</u>、應遵守門禁規定，<u>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u> <u>十六</u>、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u>十七</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u>十八</u>、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u>十九</u>、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u>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u> <u>二十</u>、<u>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u> <u>二十一</u>、<u>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u> <u>二十二</u>、宿舍全面禁菸，<u>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物，以及任何形式</u> <u>的肢體衝突，</u>以維 護公共安全。 <u>二十三</u>、按時繳交住宿 費、住宿保證金、 寢室電費、熱泵相 關費用、瓦斯費及 其他應繳費用。	
第九條 郵件處理 一、住宿生應以所住宿 舍名稱及寢室編號 為通信地址，並冠 以街道門牌及郵遞 區號。 二、以寢室為單位設置 學生信箱，一般信 件分發至寢室信 箱，由收信人自 取；掛號信件及包 裹，由本中心人員 登記通知簽收領 取，不得私自擅 取，逾7日(含假日) 未領取則視同無人 招領，以退回處 理。信件如棄置， 視同無人招領郵 件，以退回處理。	第九條 郵件處理 一、住宿生應以所住宿 舍名稱及寢室編號 為通信地址，並冠 以街道門牌及郵遞 區號。 二、以寢室為單位設置 學生信箱，一般信 件分發至寢室信 箱，由收信人自 取；掛號信件及包 裹，由本中心人員 登記通知簽收領 取，不得私自擅 取，逾7日(含假日) 未領取則視同無人 招領，以退回處 理。信件如棄置， 視同無人招領郵 件，以退回處理。	文字調整，以符合實際需 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宿舍不代收冷凍 (藏)、 <u>活體包裹</u> 、貨 到付款 <u>或退(換)貨</u> 之 郵物。	三、宿舍不代收冷凍(藏) <u>或</u> 貨到付款之郵 物。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 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借用備份鑰匙(門禁 卡)者每學期以5次為 限，超過者每次借用 予以扣1點處分。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視情節輕重，至 多予以扣5點之處 分： 1.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 二款。 2.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 一款。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予以扣5點之處 分： 1.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 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 勸阻者。 2.<u>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 外停放機車、腳踏車 者。</u>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 則，依下列方式處 理： (一)借用備份鑰匙(門禁 卡)者每學期以5次為 限，超過者每次借用 予以扣1點處分。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視情節輕重，至 多予以扣5點之處 分： 1.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 二款。 2.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 一款。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予以扣5點之處 分： 1.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 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 勸阻者。	一、文字新增及調整。 二、說明： (一)調整輕度違規(如生活管 理)、中度違規(如影響他 人)及重度違規(如涉及人 身/權益侵害)之處罰標 準。 (二)為顧及學生住宿權益，修 正為性別事件初次行為 者即予以勒令退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u>在宿舍公告之特定區域外堆放、懸掛私人物品者。</u> 4.<u>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者。</u> 5.<u>在宿舍內喧嘩、爭吵，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者。</u> 6.<u>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者。</u> 7.<u>在宿舍內推銷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之活動，不聽勸導者。</u> 8.<u>未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且未補訓者。</u> 9.<u>未配合宿舍修繕及清潔作業者。</u> 10.<u>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妥善包裝、完整封箱者。</u> 11.<u>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於時間內寄領物者。</u>	2.<u>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u> 3.<u>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u> 4.<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u>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10點之處分： 1.占用空床位者。 2.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u>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u> 4.<u>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u> 5.<u>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2.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存放食物、易腐及危險物品者。</u> <u>13.垃圾未分類或任意棄置者。</u> <u>14.未保持浴廁清潔(如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放置私人物品)者。</u> <u>15.未經許可使用緊急逃生門者。</u> <u>16.在宿舍酗酒者。</u>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10點之處分： 1.占用空床位者。 2.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u>未依通知</u>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者。 4.<u>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者。</u> 5.<u>未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者。</u> 6.<u>未遵守會客規定者。</u>	<u>6.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u> <u>7.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u>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u>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u> 2.<u>酗酒或滋事者。</u> 3.<u>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u> 4.攜帶<u>危險或違禁品</u><u>入宿舍</u>者。 5.<u>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u> 6.<u>毀損、破壞</u>公物情節較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7.擅自進入異性樓層者。</u> <u>8.擅自帶人進入宿舍管制區者。</u> <u>9.擅取信件或包裹者。</u> <u>10.擅自攜出宿舍公物者。</u> <u>11.在宿舍及周遭環境滋事者。</u> <u>12.未配合緊急或安全事故修繕作業者。</u> <u>13.攜入個人持有之快煮鍋、冷凍櫃、電(子)鍋、電爐、電壺、電熱水瓶、電熨斗、烤箱、電磁爐、微波爐、電暖器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500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者。</u>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u>1.燃放鞭炮者。</u> <u>2.賭博者。</u> <u>3.竊盜者。</u> 4.攜帶違禁品者。	<u>7.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u> <u>8.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u> <u>9.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u> 二、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10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20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1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有任何形式的肢體衝突者。</u> <u>6.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u> <u>7.留宿非該舍住宿生者。</u> 8.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u>9.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u> <u>10.在宿舍吸菸者。</u> <u>11.在非指定區域私自炊膳。</u> <u>12.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u> <u>13.私自改造轉接電源、擅自使用緊急電源、使用個人持有之快煮鍋、冷凍櫃、電(子)鍋、電爐、電壺、電熱水瓶、電熨斗、烤箱、電磁爐、微波</u>	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經第2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1年，經第3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7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爐、電暖器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500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進行加密貨幣挖礦者。</u> <u>14.在宿舍</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u>或司法機構起訴</u>者。 二、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10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20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1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經第2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1年，經第3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7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 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二、 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 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

一、 住校標準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本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1順位：

- (1) 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學士班1至4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
- (4) 離島學生，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1年以上者。
- (5) 原住民學生，設籍於原鄉部落1年以上者。
- (6) 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

2. 第2順位：

- (1) 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11區除外)以外之縣市1年以上。
- (2) 第1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
- (3) 學校運動代表隊。

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3順位：除第1與第2順位。

-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3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 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3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三、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3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
- 五、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 九、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訂之，依該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500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7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7日(僑、外籍生14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 五、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本中心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位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

六、 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下學期退宿：

1. 於8月1日前(含)及1月1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2分之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如扣除4分之1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30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2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2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 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一)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二)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 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本中心公告之。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 一、 留意信箱及電子郵件。
- 二、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 三、 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 四、 機車、腳踏車應停放指定停車區域。
- 五、 保持宿舍之寧靜。
- 六、 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七、 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 八、 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 九、 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7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 十一、 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 十二、 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 十三、 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四、 應遵守門禁規定。
- 十五、 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六、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七、 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十八、 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
- 十九、 宿舍全面禁菸，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十、 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

- 一、 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 寒、暑假住校申請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 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 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本中心重新排定床位。
- 六、 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本中心排定床位。

第七條 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
- 二、 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 三、 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 四、 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第八條 浴廁規定

- 一、 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
- 二、 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

第九條 郵件處理

- 一、 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
- 二、 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本中心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7日(含假日)

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理。信件如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

三、 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活體包裹、貨到付款或退(換)貨之郵物。

第十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

一、 宿舍進出規定：

- (一) 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
- (二)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 (三)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 (四) 宿舍公物非經本中心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二、 會客規定：

- (一)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 (二)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 (三) 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本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 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5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1點處分。
-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5點之處分：
 -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
 -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 2. 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者。
 - 3. 在宿舍公告之特定區域外堆放、懸掛私人物品者。
 - 4. 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者。
 - 5. 在宿舍內喧嘩、爭吵，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者。
 - 6. 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者。
 - 7. 在宿舍內推銷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之活動，不聽勸導者。

8. 未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且未補訓者。
9. 未配合宿舍修繕及清潔作業者。
10. 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妥善包裝、完整封箱者。
11. 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於時間內寄領物者。
12. 未依寄(領)物相關規範存放食物、易腐及危險物品者。
13. 垃圾未分類或任意棄置者。
14. 未保持浴廁清潔(如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放置私人物品)者。
15. 未經許可使用緊急逃生門者。
16. 在宿舍酗酒者。

(四)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10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未依通知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者。
4. 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者。
5. 未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者。
6. 未遵守會客規定者。
7. 擅自進入異性樓層者。
8. 擅自帶人進入宿舍管制區者。
9. 擅取信件或包裹者。
10. 擅自攜出宿舍公物者。
11.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滋事者。
12. 未配合緊急或安全事故修繕作業者。
13. 攜入個人持有之快煮鍋、冷凍櫃、電(子)鍋、電爐、電壺、電熱水瓶、電熨斗、烤箱、電磁爐、微波爐、電暖器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500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者。

(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燃放鞭炮者。
2. 賭博者。
3. 竊盜者。
4. 攜帶違禁品者。

5. 有任何形式的肢體衝突者。
6.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7. 留宿非該舍住宿生者。
8.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9. 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10. 在宿舍吸菸者。
11. 在非指定區域私自炊膳。
12. 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
13. 私自改造轉接電源、擅自使用緊急電源、使用個人持有之快煮鍋、冷凍櫃、電(子)鍋、電爐、電壺、電熱水瓶、電熨斗、烤箱、電磁爐、微波爐、電暖器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500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進行加密貨幣挖礦者。
14. 在宿舍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或司法機構起訴者。

二、 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10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20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 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1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經第2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1年，經第3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 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7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 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